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
「運用人資常用溝通技巧促進雇主開發與關係建立（視訊辦理）」
（專業課程—職業知能）課程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15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—彙管作業服務。

二、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」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，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：（一）專業課程（二）專業相關法規課程（三）專業倫理課程（四）專業品質課程；其中專業倫理、品質課程 3 年合計應達 6 小時，逾 6 小時者，以 6 小時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上課日期：

115 年 10 月 4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**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**

※會另行通知，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。

伍、招生名額：合計 100 人

※為維持授課品質，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參訓資格：

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，包含職業訓練師、職業訓練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。

二、錄訓順序：花蓮、金門、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

（一）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。

（二）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。

（三）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。

（四）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，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。

三、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：

（一）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。

（二）於 115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柒、課程說明：

課程名稱	運用人資常用溝通技巧促進雇主開發與關係建立	
授課講師	楊香容 益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管理服務中心/總監	
繼續教育時數認證	課程類別/時數	專業課程/6 小時
	核心能力	職業知能
	課程領域	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
	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	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。
課程說明	一、 人資常用溝通技巧。 二、 運用策略進行關係建立。	
備註	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，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。	

捌、課程目標：

一、本課程擬從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雇主合作實務出發，探討人資常用溝通技巧及企業夥伴關係建立方式，協助職業重建服務人員了解雇主需求，並思考如何運用於雇主開發、企業合作及就業服務，強化與企業合作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講師擬透過人資工作實務、經驗分享及合作案例探討，引導學員了解人資常用溝通技巧於職業重建服務的應用，並思考如何結合服務需求、企業資源及職業重建專業知能，

發展適切之雇主開發與合作策略，促進與企業夥伴的關係建立，以提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及成效。

玖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10-09:30	報　到	
09:30-12:30	人資常用溝通技巧	楊香容老師
12:30-13:30	午　休	
13:30-16:30	運用策略進行關係建立	楊香容老師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，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/訊息中心/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（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）查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：https://reurl.cc/XxVgMD

四、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或本中心網站。

五、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，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，恕無法上課；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，將於下次報名時，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。

六、**線上報名系統請詳實填寫個資**，因故（如：地址錯誤、查無此人）無法遞送時數證明者，將不另行補寄和通知。

拾壹、聯繫窗口：徐小姐（02）7749-5470

babalila@ntnu.edu.tw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二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
三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四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
五、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。

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
「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支持與處遇策略—以成年 ADHD 為例」
（專業課程—職業知能）課程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15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—彙管作業服務。

二、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」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，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：（一）專業課程（二）專業相關法規課程（三）專業倫理課程（四）專業品質課程；其中專業倫理、品質課程 3 年合計應達 6 小時，逾 6 小時者，以 6 小時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上課日期：

115 年 10 月 15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115 年 10 月 22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※兩日為連貫課程，不分開報名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

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安分部
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55 號 5 樓 511 教室）

伍、招生名額：合計 35 人

※為維持授課品質，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參訓資格：

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，包含職業訓練師、職業訓練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。

二、錄訓順序：花蓮、金門、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

（一）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。

（二）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。

（三）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。

（四）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，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。

三、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：

（一）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。

（二）於 115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柒、課程說明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課程名稱</td><td>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支持與處遇策略—以成年 ADHD 為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授課講師</td><td>謝明慧
宇寧身心診所/臨床心理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繼續教育時數認證</td><td>課程類別/時數</td><td>專業課程/6 小時</td></tr>
<tr><td>核心能力</td><td>職業知能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領域</td><td>職業適應</td></tr>
<tr><td>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</td><td>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。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說明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 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。
二、 成年 ADHD 情緒行為支持與處遇策略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，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捌、課程目標：

一、本課程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支持之概念，並以成年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為例，協助學員了解成年 ADHD 之特性及其對生活、工作與人際互動之影響，建立以理解、支持及功能導向為核心之服務觀念，提升職業重

建服務的專業知能。

二、講師擬透過理論介紹、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，引導學員認識成年 ADHD 服務對象之情緒行為支持與處遇策略，並思考如何依據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與資源連結，增進專業人員面對多元障礙特性之服務能力，提升服務品質與就業支持成效。

玖、課程表：

115 年 10 月 15 日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0-09:00	報　到	
09:00-12:00	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	謝明慧老師

115 年 10 月 22 日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0-09:00	報　到	
09:00-12:00	成年 ADHD 情緒行為支持與處遇策略	謝明慧老師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19 下午 5 時，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/訊息中心/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（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）查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：https://reurl.cc/6XEoZ5

四、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或本中心網站。

五、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，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，恕無法上課；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，將於下次報名時，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。

六、**線上報名系統請詳實填寫個資**，因故（如：地址錯誤、查無此人）無法遞送時數證明者，將不另行補寄和通知。

拾壹、聯繫窗口：徐小姐（02）7749-5470

babalila@ntnu.edu.tw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二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
三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四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
五、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。

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

上課地點交通方式

◎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安分部
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55 號 5 樓 511 教室）

◎交通方式：

捷　運

- 捷運古亭站5號出口： 800公尺，直行即可抵達
- 東門捷站5號出口：950公尺，走永康街接和平東路一段141巷
- 台電大樓捷運站2號出口：850公尺，走辛亥路一段接泰順街

公　車

- **溫州街口站**：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295、568、663、907
- **師大綜合大樓站**：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568、663、907、949 、和平幹線、復興幹線

大安分部緊鄰青田郵局，

看到招牌後直接進入大門。

進入大門後可看到資訊看板，

依指示牌的箭頭，往前走後左轉。

看到電梯請搭乘至 5 樓，

前往 511 教室。

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
「CRPD 的法源及政策支持對職業重建服務實務之影響（視訊辦理）」
（專業相關法規課程—職業重建相關法規知能）課程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15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—彙管作業服務。

二、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」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，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：（一）專業課程（二）專業相關法規課程（三）專業倫理課程（四）專業品質課程；其中專業倫理、品質課程 3 年合計應達 6 小時，逾 6 小時者，以 6 小時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上課日期：

115 年 10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**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**

※會另行通知，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。

伍、招生名額：合計 100 人

※為維持授課品質，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參訓資格：

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，包含職業訓練師、職業訓練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。

二、錄訓順序：花蓮、金門、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

（一）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。

（二）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。

（三）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。

（四）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，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。

三、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：

（一）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。

（二）於 115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柒、課程說明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課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CRPD 的法源及政策支持對職業重建服務實務之影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授課講師</td><td colspan="2">林佳和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/副教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繼續教育時數認證</td><td colspan="2">課程類別/時數</td><td>專業相關法規課程/6 小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核心能力</td><td>職業重建相關法規知能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課程領域</td><td>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規及實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</td><td>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。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 CRPD 的發展與法源介紹。
二、 CRPD 對職業重建服務實務的應用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，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捌、課程目標：

一、本課程聚焦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CRPD）之法源基礎、核心精神及政策發展，協助學員了解 CRPD 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職業重建服務之重要影響，並建立以人權、平等參與及合理調整為核心之服務觀念。

二、講師擬透過法規介紹、政策說明及實務案例分享，引導學員認識 CRPD 核心理念於職業重建服務中的應用，並思考如何將人權觀點融入服務規劃與專業實務，以提升服務品

質，促進服務對象之就業參與及社會融合。

玖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10-09:30	報　到	
09:30-12:30	CRPD 的發展與法源介紹	林佳和老師
12:30-13:30	午　休	
13:30-16:30	CRPD 對職業重建服務實務的應用	林佳和老師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，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/訊息中心/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（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）查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：https://reurl.cc/27rEXv

四、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或本中心網站。

五、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，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，恕無法上課；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，將於下次報名時，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。

六、**線上報名系統請詳實填寫個資**，因故（如：地址錯誤、查無此人）無法遞送時數證明者，將不另行補寄和通知。

拾壹、聯繫窗口：徐小姐（02）7749-5470

babalila@ntnu.edu.tw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二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
三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四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
五、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。